#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192-JSJZ-G2026-0002
**项目名称** ：综合执法大队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使用单位**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顶山街道办事处
**供货单位** ：南京好蕴达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4 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 京 市 财 政 局监制**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编号：

采购人：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顶山街道办事处（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顶山街道吉庆路 10 号

供应商：南京好蕴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三泉社区三王组 1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综合执法大队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中标优惠率为 30%（大写：百分之叁拾）。

结算价=基准价×（1-优惠率）。

基准价包括供应产品的商品价和产品运输到使用单位的交通运输费（含装卸费）、服务费、检测费、人工费、保险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将可能发生的费用。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单位，供应商须开具国家正规发票。

基准价以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信息公布的上一周“南京市部分农贸市场主副食品周平均价格水平”为准；未公布的食材价格，以市场同品牌同类商品零售价为准（本周在顶山街道大型农贸市场询得的综合零售价格作为下周的基准价）。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SZC-320192-JSJZ-G2026-0002 号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食材质量要求**

必须严格把好采购物品的质量关、规范采购渠道。货品具有可追溯性，必须保证所有配送给采购人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质量安全要求，配合采购人提供食材检测质量合格的证明。所有食材在配送到采购人单位时，产品生产日期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2、人员要求**

（1）配送服务必须由中标供应商为本项目设立的供货组人员、车辆进行配送。配送人员需持有健康证，人员与车辆须均向采购人备案，更换时均需经过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安排供货配送事宜的负责人，通讯工具 24 小时保持畅通。否则一经发现，有权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

（2）配送人员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服务过程严禁泄露采购人信息。

（3）供应商供货组人员需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管理规定、服务规范。

（4）配合采购人对中标人的实地考察。

**3、食材包装以及运输要求**

（1）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不卫生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QS 认证等。

（2）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和肉类必须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

（3）供应商保证配送品种、数量的准确性，每次随供货附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注明数量、规格等信息），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以及结算的凭证。

**4、配送时效性要求**

（1）供应商应详细计划安排配送工作，防止误点错送，因天气、市场休市、应急加送食材等情况无法按时到货时，供应商应制定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确保采购人的需求能按时、按质、足量配送到位。

（2）配送不及时若造成不良影响的，根据情节轻重扣减费用，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果确有不可抗力原因无法满足食堂送货需求，供应商应及时跟采购人反馈，并提出合理解决方案供参考。

（3）若因供应商配送不及时导致配送延误，但未造成采购人不良影响的：如配送迟到 30 至 60 分钟的，可扣罚当天配送食材总金额的 5%。若超过时间 60 分钟，可扣罚当天配送食材总金额的 10%。每季度三次以上配送延误，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若因供应商配送不及时即使通过补救措施造成采购人不良影响的，扣罚当天配送食材总金额的 10%，每季度三次以上配送延误，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服务周期为，2026 年 3 月 4 日 2027 年 3 月 3 日。

2、验收要求

（1）采购人当面进行外观检验，按照订购商品的品名、规格、产地、数量、价格、包装、生产日期、保质期、检验（检疫）报告进行初步验收。若食材外观、包装、质量等不能达到收货标准，采购人拒收，供应商应无条件迅速替换合格产品，不得影响正常开餐。按重量计量的物资，均以物品净重方式计量结算。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当场作出记录，双方签字确认。涉及到检验检疫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或江苏省认可的相关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否则无条件迅速替换合格产品。

（2）凡定量包装货品应符合相关规定，足量供应。如有供应食材短斤少两的，一经查实，供应商均需按当月总采购量的 3 倍误差值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3）食材内在质量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对货物内在质量存在质疑时，采购人有权将该食材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送检食材质量合格的，检验费由采购人承担，不合格的则由供应商承担。

（4）所有食材均按采购人要求进行配送。鲜活类食品验收时，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处理，例如家禽类宰杀放血后进行验收，现场进行剖膛；肉类（含猪、牛、羊肉等）按部位分割送货，现场验收后按需进行加工；保鲜冷冻类验收完后，现场解冻按需求进行加工。如食堂原材料需由供应商的工作人员按照食堂要求现场加工处理，采购人为供应商提供加工场所、水、电及部分设备。如无特殊情况，供应商不得在门店私自加工处理原材料送至顶山街道。加工人员的安全、劳保用品、加工工具等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加工完毕后，工作人员应及时将工作场所的卫生清理干净并将产生的垃圾及包装物自行带走。

（5）提供货物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损失。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在付款前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不构成违约。

2、付款条件

（1）费用一月一结算（按合同签订时间计算周期）双方下一周期初初对上一周期食材费用进行对账，品种、价格以采购人回传的确认单为准；数量、质量以食堂过磅验收结果为准。

（2）乙方需于下一周期期中前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及结算清单，甲方收到后向乙方支付上月货款。若发票户名、开户行、账号与供货单位不一致，甲方不予付款。

3、实际支付时间以乙方发起申请，甲方审核后支付的流程为准。

**4、全年结算费用不得超过 172 万元，如供应商前几期结算费用偏高应及时汇报采购人对食材供应进行适时调整。**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交易中心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10、乙方按要求与甲方签订供货以及配送合同，在服务期满后自然退出。

11、在采购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供货、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供货、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12、乙方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供货，影响正常就餐的，三次及以上者，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13、确认为乙方人原因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顶山街道办事处（盖章）

代 表 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供应商）：南京好蕴达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代 表 人：

电　　话：158529153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支行

帐　　号：32050159536700000097